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0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声 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指南（试行）》（环办【2013】103号）、《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公开版）作出如下声明：

我单位提供的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公众版）（项目环评文件名称）不含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同意按照相关规定予以公开。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王月忠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忠浩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承诺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管理办法》、《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特对报批 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如下承诺：

1、我们承诺对提交的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相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内容、建设规模、环境质量现状调查、相关检测数据、公众参与调查结果）真实性负责；如违反上述事项，在环境影响评价工作中不負責任或弄虚作假等致使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失实，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我们承诺提交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批稿已按照技术评估的要求修改完善，本报批稿的内容与经技术评估同意报批的版本内容完全一致，我们将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3、在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如因措施不当引起的环境影响或环境事故责任由建设单位承担。

4、我们承诺廉洁自律，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办理项目申请手续，绝不以任何不正当手段干扰项目评估及审批管理人员，以保证项目审批公正性。

建设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评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黄忠浩

2020年11月20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D9MLF3R）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不属于（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熊梦辉（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06354243505420336，信用编号BH023097），主要编制人员包括熊梦辉（信用编号BH023097）（依次全部列出）等1人，上述人员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0 年 11 月 20 日

打印编号: 1619076479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jwhm87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江门市鸿胜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3MA549JM35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尹泽忠		
主要负责人(签字)	尹泽忠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尹泽忠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深圳市申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MLF3R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梦辉	06354243505420336	BH023097	熊梦辉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熊梦辉	报告全文	BH023097	熊梦辉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06354243505420336
File No.:

姓名: 熊梦辉
Full Name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环境评价四科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0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Issued on



仅限于项目申报使用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环境保护总局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
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0386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熊楚辉

社址电话: 62590139

社保电话号: 6258
保科技有限公司

06-证号: 422753198512090070

身份证号码: 42272319
单位编号: 30234432

1

页码: 1

17 续前表(元、元)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序号	月	身份证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备注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基数		
0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0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0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04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05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06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07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08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09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0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4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5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6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7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8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19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0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4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5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6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7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8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29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0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4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5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6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7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8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39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0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4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5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6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7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8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49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0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4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5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6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7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8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59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0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4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5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6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7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8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69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0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4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5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6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7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8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79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0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4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5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6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7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8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89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90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91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92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6.0	2	1844.6	43.88	1	2250.9	0.0	2250.9	6.6
93	01	362324142	2206.0	0.0	17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9MLP3R

营业执照

(副本)



名

称 深圳市中星源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黄忠清

成立日期 2016年03月30日

住所 深圳市宝安区沙井街道共和社区共和花园12、13栋107-109

仅限于项目报送使用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须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行政许可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类企业信用信息公示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可通过登录下列的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或开业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
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1 年 6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20 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广东省（自治区） 江 门 市 蓬 江 县（区） 杜阮镇（街道）		
地理坐标	(N22.611516°、E113.028034°)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中的“53-塑料制品业 292”中的“其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12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属于 C2927 日用塑料制品		

	制造类型建设项目，所属类别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的限制类或淘汰类别，也不属于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务部印发的《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中的负面清单类别，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 2、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的相符性分析 (一)功能定位。江门市的蓬江区、江海区、新会区划入国家级优化开发区域珠三角核心区，鹤山市划入省级重点开发区域珠三角外围片区，台山市、开平市和恩平市划入国家级农产品主产区。全市功能定位为：珠江口西岸的主要城市、珠三角宜居典范城市、珠三角向粤西辐射的重要门户城市、以高新技术产业、先进制造业和对外贸易为主的沿海港口城市。 (二)提升拓展地区。(1)银洲湖临港经济区，以新会港区为依托，重点发展大工业和现代物流业。(2)滨江新区，集商务、旅游、文化、行政、居住等综合功能为一体。(3)北新区、新会城区、锦江新城，定位为金融、商贸和居住等综合功能。(4)经国家或省批准合规设立的开发区，如江门高新技术产业园区、新会经济开发区、台山广海湾工业园区等。(5)江沙工业走廊，以江沙公路为依托，合理布局工业。(6)广海滨海新城，重点发展以临海先进制造业、临港服务业和滨海旅游业为主的海洋经济。(7)大江—台城—四九组团，重点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三)重点保护地区。(1)以世界文化遗产开平碉楼与村落为代表的传统民居和历史人文景观区。(2)锦江水库、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镇海水库、石花山水库、塘田水库、石板潭水库及其周边饮用水源保护区。(3)西江沿岸地区。(4)圭峰山、大雁山、北峰山、古兜山、七星坑等区域绿地。(5)沿海岸线、海域以及上川岛猕猴省级自然保护区，镇海湾两岸的天然红树林群落。(6)基本农田以及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等。 (四)禁止开发区域。广东省域范围内的禁止开发区域包括依法设立的各级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重要水源地、湿地公园、重要湿地以及世界文化自然遗产等，呈点状分布于全省各地。全省共有 911 个禁止开发区域（其中，国家级 65 个，
--	--

	省级 153 个，市县级 693 个)，面积 25646 平方公里〔由于重要水源地（水源一级保护区）绝大部分分布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地质公园、湿地公园等禁止开发区域内，难以单独列出，这些禁止开发区域的面积基本已含有重要水源地的面积占全省面积的 14.25%。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杜阮北一路 128 号厂房，不属于其中的广东省主体功能区中的重点保护区和禁止开发区域，项目选址与《广东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0-2020)相符。 3、与《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相符性分析 《广东省环境保护规划纲要(2006-2020 年)》提出：要“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推进区域协调，发展循环经济，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统筹人与自然和谐发展，促进经济、社会与环境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构建生态工业体系：改进生产工艺，改造提升传统产业生产技术水平，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加强以电子信息、电器机械、石油化工、纺织服装、食品饮料、建筑材料、森工造纸、医药、汽车等九大支柱产业为核心的产业链构建和延伸，提高产业加工深度和产品附加值。合理调整区域产业布局，实现产业互补。珠江三角洲地区要以电子信息业为先导，大力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继续发挥龙头带动作用。粤东、粤西地区重点发展临海型、资源型、特色型工业，尤其是电力、石化、钢铁工业等，粤东地区要做强做大工艺玩具、音像制品、纺织服装、食品、陶瓷等现有基础较好、轻工类劳动密集型加工工业，积极培育化工、电子、医药、机械和高技术产业；粤西地区要努力发展壮大石化、轻纺、家电、五金和以高岭土为主的资源深加工、农产品加工等产业，大力培育钢铁、造纸、医药、电子、机械等行业。山区要结合本地实际，充分发挥资源优势，重点发展农产品加工、电力、建材、生态农业和旅游等特色产业。积极发展环境友好型工业，采取政策和经济手段，树立环保示范企业，推进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带动企业开展清洁生产，降低资源消耗水平和污染物排放强度。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杜阮北一路 128 号厂房，位于珠江三角洲地区，项目生产的产品为胶带和薄膜，项目所在区域不属于严格控制区，为有限开发区。因此，项目与《广东省
--	--

		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膜、塑料餐具、一次性棉签、也不属于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原料均为外购新料，不涉及使用医疗废物和废塑料为原料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意见》（发改环资【2020】80 号）	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规【2020】8 号）	广东省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禁止将回收利用的废塑料输液袋（瓶）用于原用途或用于制造餐饮容器以及玩具等儿童用品。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广东省禁止、限值生产、销售和使用的塑料制品目录》（2020 年版）	2020 年 9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厚度小于 0.025 毫米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 毫米的聚乙烯农用地膜、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2021 年 1 月 1 日起，全省范围内禁止生产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相符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2.1 项目工程组成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杜阮北一路 128 号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指标名称	规模	工程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1200m²	单层生产车间，主要分为注塑区、破碎混料区、办公室、仓库等
辅助工程	仓库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储存原材料和成品
	办公区	—	位于生产车间内，用于日常办公使用
公用工程	供电系统	一套	由市政电网提供，年用电量 70 万 kW·h
	供水系统	一套	由市政给水管网提供，年用水量 123m³/a
	排水系统	一套	三级化粪池
环保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一套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注塑机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控制	—	生产设备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用基础减震、隔声
	固废处理	—	生活垃圾、工业固废存放点分类堆放，分类收集；危险废物暂存于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有资质单位回收处置
	废气措施	—	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的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2 主要产品及产能

本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详见下表：

表 2-2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

序号	产品名称	单位	年产量	备注
1	塑料花盆	万件/年	500	约重 450t/a
2	汽车塑料配件	万件/年	10	约重 200t/a
3	日用品塑料件	万件/年	10	约重 200t/a

2.3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详见下表：

表 2-3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PP（聚丙烯）	吨/年	100	外购，新料
2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吨/年	700	外购，新料
3	PC（聚碳酸酯）	吨/年	50	外购，新料

备注：

PP（聚丙烯）：聚丙烯是丙烯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一种有机物。系白色蜡状

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₃H₆)_x，密度为 0.89～0.91g/cm³，易燃，熔点 165℃，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广泛应用于服装、毛毯等纤维制品、医疗器械、汽车、自行车、零件、输送管道、化工容器等生产，也用于食品、药品包装。聚丙烯的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 PP（聚丙烯）的 VOCs 排放系数，取值 0.35 kg/t 原料。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ABS 塑料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ABS 兼有三种组元的共同性能，A 使其耐化学腐蚀、耐热，并有一定的表面硬度，B 使其具有高弹性和韧性，S 使其具有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成型特性并改善电性能。因此 ABS 塑料是一种原料易得、综合性能良好、价格便宜、用途广泛的“坚韧、质硬、刚性”材料。ABS 塑料在机械、电气、纺织、汽车、飞机、轮船等制造工业及化工中获得了广泛的应用。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的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的 VOCs 排放系数，取值 0.094 kg/t 原料。

PC（聚碳酸酯）：聚碳酸酯（英文简称 PC）是分子链中含有碳酸酯基的高分子聚合物，根据酯基的结构可分为脂肪族、芳香族、脂肪族—芳香族等多种类型。其中由于脂肪族和脂肪族—芳香族聚碳酸酯的机械性能较低，从而限制了其在工程塑料方面的应用。聚碳酸酯的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 中 PC（聚碳酸酯）的 VOCs 排放系数，取值 0.021 kg/t 原料。

2.4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注塑机	台	10	EM120-V、OJ200M5	注塑
2	破碎机	台	2	WSGD-960	物料破碎
3	混料机	台	2	XC-JB3000L	塑料混合
4	冷却塔	台	1	1m ³ /h 的循环量	冷却水冷却

2.5 能源消耗情况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能源消耗情况详见下表：

表 2-5 主要能源使用情况一览表

类别	单位	年耗量	来源	储运方式
燃料	——	——	——	——

	新鲜水	生活用水	t/a	75	市政给水管网	管网输送
		工业用水	t/a	48（注塑机冷却用水）		
	电		万 kW·h	70	市政电网	电路输送
	汽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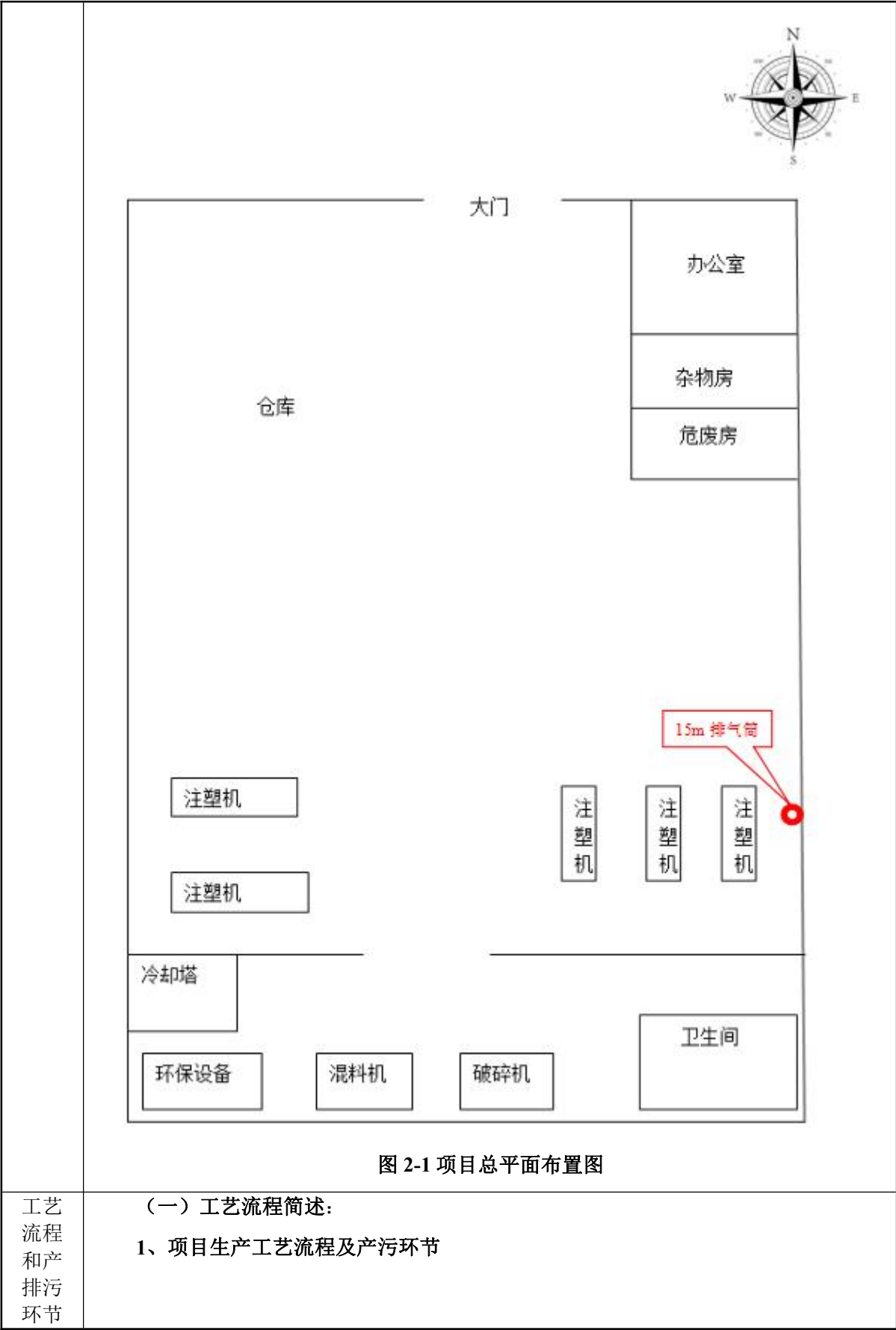
2.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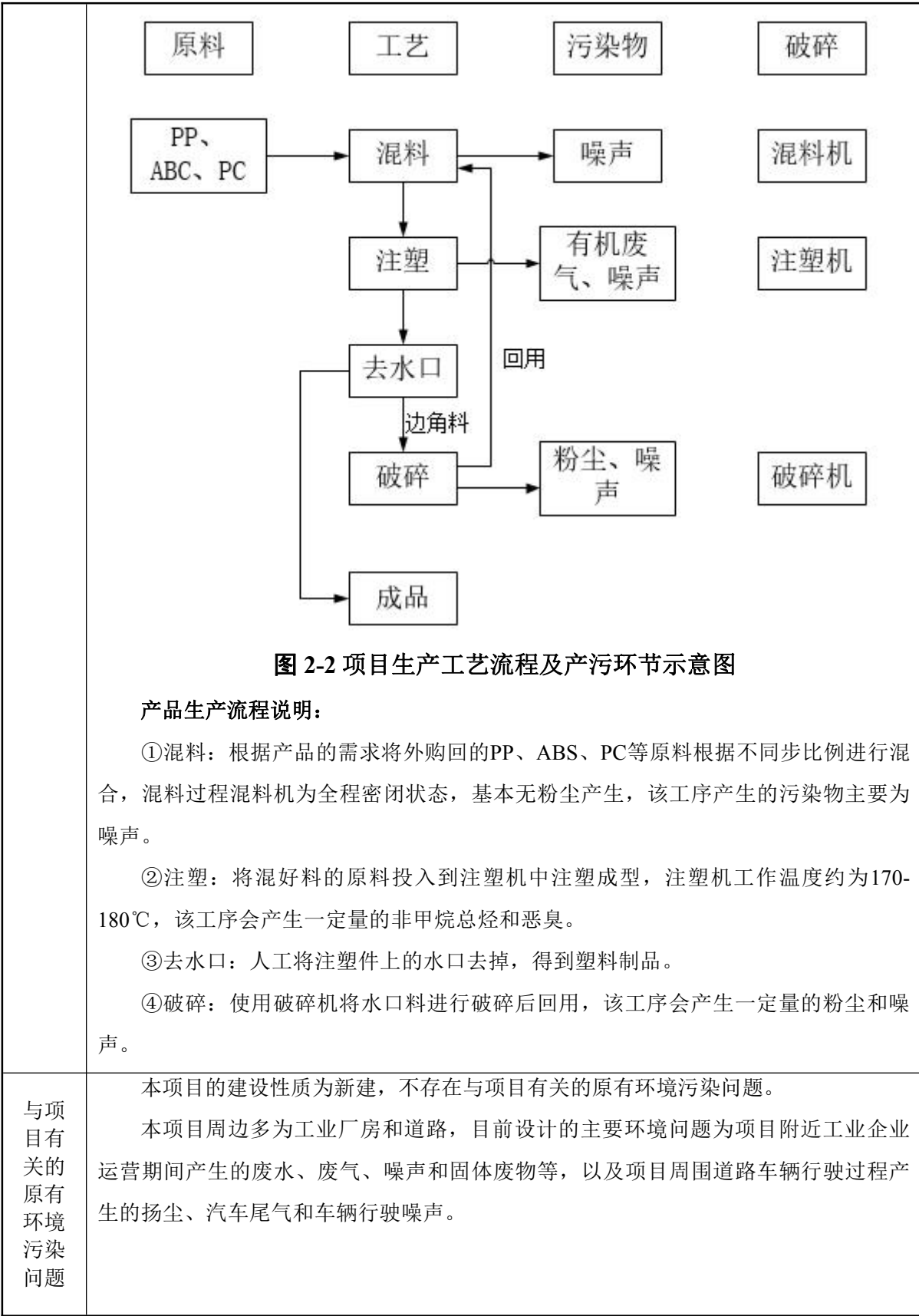
职工人数：本项目从业人数 9 人，不设食宿。

工作制度：每天工作 8 个小时（8:00-12:00 13:30-17:30），年工作日 300 天。

2.7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本项目租用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杜阮北一路 128 号厂房进行生产，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主要分为注塑区、破碎混料区、办公室、仓库等。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图详见下图：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问题

本项目的建设性质为新建，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周边多为工业厂房和道路，目前设计的主要环境问题为项目附近工业企业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以及项目周围道路车辆行驶过程产生的扬尘、汽车尾气和车辆行驶噪声。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杜阮北一路 128 号厂房，根据《江门市环境保护规划（2006-2020）》，本项目所在地属大气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江门市国家直管监测站点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88.0%，同比上升 11.0 个百分点；其中细颗粒物（PM_{2.5}）年平均浓度为 2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22.2%；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 41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6.3%；二氧化硫年均浓度为 7 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为 26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8.8%；一氧化碳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CO-95per）为 1.1 毫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5.4%；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O₃-8h-90per）为 173 微克/立方米，同比下降 12.6%；除臭氧外，其余五项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均达到国家二级标准限值要求。其中蓬江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蓬江区 2020 年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7	40	67.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43	70	61.4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2	35	62.9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浓度 /mg/m ³	1.1	4	27.5	达标
O ₃	第 90 百分位数日最大 8h 平均浓度	176	160	110.0	超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可看出 2020 年蓬江区基本污染物中 O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浓度的第 90 百分位数未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因此本项目所在评价区域为不达标区。

根据《关于印发<2017 年江门市臭氧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已对重点控制区的 VOCs 重点监管企业限产限排，开展 VOCs 重点监管企业“一企一策”综合整治、对 VOCs“散乱污”企业排查和整治等工作，根据《江门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整治与减排工作方案（2018-2020 年）》的目标，2020 年全市现役源

VOCs 排放总量削减 2.12 万吨。

预计到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下降，并能实现目标，蓬江区污染物排放降低，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能稳定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浓度限值。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根据《关于〈关于协助提供杜阮污水处理厂项目环保资料的函〉的复函》（江环函[2008]183 号），杜阮河属于Ⅳ类区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Ⅳ类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要求，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由于没有杜阮河相关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状况数据，为了解项目建设前其所在区域主要水体的水环境质量状况，本项目采用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20 日发布的《2021 年 3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链接：http://www.jiangmen.gov.cn/bmpd/jmssthjj/hjzl/hczszyb/content/post_2300309.html）中杜阮河下游水体——天沙河干流的地表水监测断面数据，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3-2 天沙河干流考核断面水质数据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	水质目标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天沙河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Ⅳ	Ⅳ	——
			江咀	Ⅳ	V	氨氮（0.24）

监测结果表明，天沙河江咀断面的水质中氨氮指标均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Ⅳ类标准，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现状水质较差，主要原因是区域的污水管网截污工程未完善，部分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不能纳管收集处理所致。

区域削减规划：为改善水环境质量，江门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江门市绿色生态水网建设实施方案（2016-2020 年）》，通过优化产业结构、系统推进水环境整治工作、深入实施市区黑臭水体综合整治，有效控制外源污染，削减河流内源污染，提高污水处理实施尾水排放标准，2019 年底基本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

	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2020 年底前消除杜阮河（含杜阮北河）、麻园河、龙溪河（含马鬃沙河）、会城河、紫水河黑臭现象，江门市区建成区基本消除黑臭水体，水环境质量得到有效改善。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关于印发<江门市声环境功能区划>的通知江环〔2019〕378 号》，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声功能区，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2 类标准（昼间噪声标准值≤60dB（A），夜间噪声标准值≤50dB（A））。 根据《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0 年度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 56.69 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2 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 69.7 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 4 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4、生态环境 该项目地块处于人类活动频繁区，无原始植被生长和珍贵野生动物活动，区域生态系统敏感程度较低。 5、土壤环境 本项目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本项目属于“制造业中的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项目类别为 III 类。本项目占地面积 1200m²，属于小型项目（占地面积≤5hm²），项目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杜阮北一路 128 号厂房，周边为工业厂房，不涉及土壤环境敏感目标，根据土壤导则表 3 污染影响型敏感程度分级表判定，本项目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根据土壤导则第 6.2.2.3 条及表 4，本项目可不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6、地下水质量现状 根据《广东省地下水功能区划》（2009），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珠江三角洲江门鹤山地下水水源涵养区（代码 H074407002T01），现状水质类别为 I - V 类，其中部分地段 pH、Fe、NH₄⁺超标。项目地下水水质保护级别为《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的 III 类。
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等，故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均为工业厂房、工业区道路，不涉及村庄、居民区、学

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不涉及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改变所在地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杜阮污水处理厂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排放标准情况见下表：

表 3-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pH 无量纲，其余 mg/L）

污染物	BOD ₅	COD _{Cr}	SS	氨氮
（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00	≤500	≤400	—
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	≤130	≤300	≤200	≤25
项目污水排放标准	≤130	≤300	≤200	≤25
污水处理厂出水执行标准	≤10	≤40	≤10	≤5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颗粒物≤1.0mg/m³。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改扩建标准以及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此外，本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详见表 3-4~表 3-5。

表 3-4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工序	污染因子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mg/m³
----	------	------------------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100	4.0	
	破碎	颗粒物	30	1.0	
	注塑	恶臭	2000（无量纲）	20（无量纲）	
	表 3-5 厂区内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mg/m ³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标准名称
	NMHC	1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GB 39726—2020
		3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项目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详见下表：				
	表 3-6 噪声排放标准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4、固体废物废物					
固体废物管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执行，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危险废物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以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 2013 修改单，同时执行《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粤环〔2016〕51 号）的规定，广东省对化学需氧量（CODCr）、氨氮（NH ₃ -N）、二氧化硫（SO ₂ ）、氮氧化物（NO _x ）、VOCs 五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计划管理。				
	1、废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员工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此时项目总量指标纳入杜阮污水处理厂，不另设。				
	2、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非甲烷总烃总排放量为 0.0194t/a，其中有组织排放 0.0092t/a、无组织排放 0.0102t/a，建议申请非甲烷总烃总量为 0.0194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施工过程为厂房的内部装修和设备的安装、调试。施工过程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噪声和施工固废。

2、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安装过程必须严格按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进行装修和施工，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由于施工的时间是短暂的，因此项目建设方应严格遵守有关建筑施工的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加强施工管理，对建筑垃圾及时收运，将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严重影响。且本项目施工应避免在中午和晚上施工，是够完成后需要将施工固废分类收集，交由相关单位回收处理。

1、废气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为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破碎过程中产生的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恶臭气体。

1.1 大气污染源分析

①有机废气

项目营运期注塑工序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 PP 塑料 100t、ABS 塑料 700t、PC 塑料 50t，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产污系数参照《广东省石油化工业 VOCs 排放量计算方法（试行）》表 2.6-2，具体各原料的产污系数及非甲烷总烃产生情况详见下表：

表 4-1 非甲烷总烃产生系数及产生量情况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年用量 (t/a)	产污系数 (kg/t)	产污量 (t/a)	产生速率 (kg/h)
1	PP（聚丙烯）	100	0.35	0.0350	0.0146
2	ABS（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	700	0.094	0.0658	0.0274
3	PC（聚碳酸酯）	50	0.021	0.0011	0.0005
合计		850	/	0.1019	0.0425

备注：原料中的PC塑料使用其他化学品（使用或反应产生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系数，为0.021 kg/t原料。

建设单位拟计划在10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非甲烷总烃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废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G1）排出，总风机风量为10000m³/h，收集效率按90%计，去除效率按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效率为90%）。项目非甲烷总烃的产生

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项目非甲烷总烃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总风机风量	产生情况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情况	
				产生情况			削减量	排放量情况				
	m³/h	t/a	kg/h	t/a	kg/h	mg/m³	t/a	t/a	kg/h	mg/m³	t/a	kg/h
非甲烷总烃	10000	0.1019	0.0425	0.0917	0.0382	3.82	0.0825	0.0092	0.0038	0.38	0.0102	0.0043

风机风量核算：

根据《环保设备设计手册—大气污染控制设备》（化学工业出版社，2004 年版）计算公式：

$$Q=k \times L \times H \times V_x$$

式中，Q——处理风量，m³/s；

k——安全系数，取 1.4；

L——集气罩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项目在 10 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每个集气罩尺寸设置为 0.2×0.2m，故 L=（0.2+0.2）×2m=0.8m；

H——罩口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m；每个集气罩至污染源的垂直距离 H 为 0.2m；

V_x——敞开断面处流速，m/s，0.25~2.5m/s 之间，取 1.1m/s；

经计算，项目有机废气所需废气量为：

$Q=10 \times 1.4 \times 0.8 \times 0.2 \times 1.1 \text{ m}^3/\text{s}=2.464 \text{ m}^3/\text{s}=8870.4 \text{ m}^3/\text{h}$ ，企业非甲烷总烃收集总风机风量设计取值为 10000m³/h。

②塑料粉尘

项目注塑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边角料，经破碎后回用，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粉尘，主要污染因子为颗粒物。根据企业生产经验可知，生产过程中需要破碎的物料约占原辅料用量的 0.5%，粉尘的产生量约占破碎量的 0.1%。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年用 PP 塑料 100t、ABS 塑料 700t、PC 塑料 50t，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则项目塑料粉尘的产生量约为 0.0043t/a，产生速率为 0.0018kg/h。后企业在破碎机位置设置了独立的操作间，粉尘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项目塑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塑料粉尘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颗粒物	0.0043	0.0018	0.0043	0.0018

◇恶臭

项目注塑工序过程中会产生轻微恶臭气体，污染因子为臭气浓度。企业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恶臭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废气进行吸附处理，处理后为其通过 15m 高排气

筒排放（G1），收集效率为90%，处理效率为90%，其余无组织排放。因此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恶臭气体能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以及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1.2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4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核算方法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核算方法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废气产生量 m³/h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量 kg/h	工艺	效率/%		废气排放量 m³/h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量 kg/h	
注塑	注塑机	G1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10000	3.82	0.038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物料衡算法	10000	0.38	0.0038	2400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	/	0.0043	/	/		/	/	0.0043	
破碎	破碎机	无组织排放	颗粒物		/	/	0.0018	/	/		/	/	0.0018	

表 4-5 本项目废气产污环节、污染物种类、排放形式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节	生产设施	主要污染物种类	排放方式	主要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排放标准
				处理能力 m³/h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可行技术		
注塑	注塑机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10000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G1	GB31572-2015
		恶臭	有组织	/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是	G1	GB14554-93
破碎	破碎机	颗粒物	无组织	/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	是	/	GB31572-2015

表 4-6 本项目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m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内径(m)	烟气温度(℃)	烟气流速(m/s)	年排放小时数(h)
	X	Y						
G1	15	-12	0	15	0.5	25.0	14.15	2400

1.3 环境监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气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7 废气环境监测计划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G1 排气筒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恶臭	1 次/半年
2	厂界	厂界主导风向上风向一个监测点，下风向三个监测点	非甲烷总烃、恶臭、颗粒物	1 次/半年
3	厂区内	厂区内	NMHC	1 次/半年

1.4 小节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成后营运期产生的注塑废气经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的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外排的恶臭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少部分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恶臭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排放量较少，建设单位经加强车间通风，厂界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厂界恶臭可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以无组织的形式在车间内排放，企业在破碎机位置设置独立的操作间，以此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厂界颗粒物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的要求。

2、废水

本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注塑机冷却水。

2.1 废水污染源分析

①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员工生活会产生一定量的生活污水，项目劳动定员 9 人，不设食宿，年生产 300 天，根据《广东省地方标准 用水定额 第 3 部分：生活》（DB44/T1461.3-2021）中五食堂和浴室的办公楼的用水通用值，按 28L/人·日计。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 0.25m³/d（75m³/a），生活污水产排放系数取 90%，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3m³/d（67.5m³/a）。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为：COD、BOD₅、SS、氨氮等。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杜阮河。

②注塑机冷却水

本项目配备有 1 台 1m³/h 的冷却水塔对注塑冷却水进行冷却，注塑冷却水经冷却塔冷却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故冷却水塔总循环水量为 2400m³/a。根据《工业循环冷却水处理设计规范》（GB50050-2007）说明，循环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即新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0%，新鲜水补充量为 48m³/a。

2.2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水污染源源强核算如下表所示：

表 4-8 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 置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时 间/h		
				核 算 方 法	产 生 废 水 量 m³/a	产 生 浓 度 mg/L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效 率 /%	核 算 方 法	排 放 废 水 量 m³/a		排 放 浓 度 mg/L	排 放 量 t/a
员工生活	化粪池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67.5	250	0.0169	三级化粪池	20	物料衡算法	67.5	200	0.0135	2400
			BOD ₅			150	0.0101		17			125	0.0084	
			SS			150	0.0101		33			100	0.0068	
			氨氮			30	0.0020		33			20	0.0014	

表 4-9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种类及污染防治设施一览表

产污环 节	主要污染 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及工艺		排放去向	排放标准
		污染治理设施 名称及工艺	是否为可 行技术		
员工生活	COD、 BOD ₅ 、 SS、氨氮	三级化粪池	是	杜阮污水处理厂	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 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 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 值者
冷却塔	COD、硬 度	/	是	循环使用，不外 排	/

表4-10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 号	废水 类别	污染物 种类	排放 去向	排放规 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设 置是否符 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 理设施 编号	污染治 理设施 名称	污染治 理设施 工艺			
1	生活 污水	COD _{Cr} 、 BOD ₅ 、 SS、氨 氮	城市 污水 处理 厂	间断排 放	TW001	生活污水 处理系统	三级化 粪池	DW001	☒ 是 ☐ 否	☒ 企业总排 ☐ 雨水排放 ☐ 清净下水排 放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

										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1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E113.028174°	N22.611625°	0.00972	杜阮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	8:00~12:00/13:30-17:30	杜阮污水处理厂	CO D	≤40
									BO D5	≤10
									SS	≤10
									氨氮	≤5

2.3 环境监测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和《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本项目废水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

表 4-12 营运期水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COD、BOD ₅ 、SS、NH ₃ -N	1次/每年

2.4 依托可行性

江门市杜阮污水处理厂位于江门市杜阮镇木朗村元岗山，服务范围包括杜阮镇镇域（面积约 80.79 平方公里）及环市街道天沙河以西片区（面积约 16.07 平方公里）。总设计规模为每天处理 15 万立方米污水，分两期建设完成，目前已完成一期建设，并于 2015 年投入使用，一期日处理能力为 10 万吨。纳污管网工程主要沿江杜中路、江杜东路、松园大道、双龙大道、天河中路。本项目属于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排放总量约为 0.324t/d，约占杜阮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能力的 0.000324%，因此本项目营运期排放废

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冲击。从水量上分析，本项目的污水依托杜阮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然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杜阮河。杜阮污水处理厂采用 A2/O+D 型滤池深度处理工艺，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以及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的较严者。项目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处理达标后排入杜阮河，废水不直接进入地表水，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对受纳水体造成明显不良影响，项目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可行。

3、噪声

3.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各设备运行噪声，主要产噪设备噪声源强详见下表：

表 4-13 噪声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 生产线	装置	噪声源	声源类型	噪声源强		降噪措施		噪声排放值		持续时间/h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工艺	降噪效果 [dB(A)]	核算方法	噪声值 [dB(A)]	
注塑生产线	注塑机	注塑机	频发	类比法	70-80	减振、墙体隔声	40	类比法	40	2400
	破碎机	破碎机	频发		80-90		40		50	
	混料机	混料机	频发		80-90		40		50	
	冷却塔	冷却塔	频发		80-85		40		45	

3.2 噪声影响分析

本项目每天生产时间为 8:00-12:00 13:30-17:30，企业通过采取以下措施降低设备运行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

（1）对新增设备加装必要的隔声、吸声措施，以尽量减小这些设备的运行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生产期间建议车间大门尽量保持关闭的状态，以减弱噪声传播；

（2）定期对各生产设备进行检修，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3）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

（4）合理安排生产时间，尽量避免午休及夜间时间厂区作业；

（5）合理布局车间，将高噪声的机械设备布置在远离敏感区的位置。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且通过以上降噪处理以及经过厂房、围墙的屏蔽、距离和绿化的衰减后，本项目厂界各边界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均为厂房，不会对居民区的正常生活及周围环境产

生明显的影响。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在生产运行阶段需对噪声污染源进行管理监测，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所示：

表 4-14 营运期声环境监测计划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界	厂界外 1m 处	边界等效声级	1 次/每季度，分昼夜进行

4、固体废物

4.1、固体废物污染源分析

(1) 员工生活垃圾

本项目员工人数为 9 人，年生产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系数按 0.5kg/人·d 计算，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4.5kg/d (1.35t/a)，生活垃圾暂存于车间内固体废物暂存区，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废

①塑料边角料

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塑料边角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根据类比同类型项目，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占原料的 0.5%，项目 PP 塑料 100t、ABS 塑料 700t、PC 塑料 50t，故塑料边角料的产生量约为 4.25t/a，塑料边角料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不产生废弃量。

②不合格产品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不合格产品，不合格产品产生量约占产品的 0.1%。产生量约为 0.85t/a，不合格产品全部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不产生废弃量。

③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包装材料，主要为废纸箱和废塑料包装袋，均为一般固体废物。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包装材料的产生量约为 0.5t/a，集中收集后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3) 危险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

本项目营运期废气治理设施处理废气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活性炭，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中 HW49 类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39-49，集中收集后暂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根据经验数据可知，本项目设置两级活性炭串

联，每个活性炭箱的装填量是处理的非甲烷总烃量的 4 倍，项目二级活性炭处理非甲烷总烃量约为 0.0825t/a，则本项目活性炭总装填量约为 0.66t，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活性炭总装填量和有机废气处理量之和，约为 0.7425t/a。

4.2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详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场所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工艺	处置量 t/a	
员工办公	生产车间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系数法	1.35	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35	环卫部门
注塑工序		塑料边角料		系数法	4.2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4.25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		不合格产品		系数法	0.85	破碎后回用于生产	0.85	注塑工序
注塑工序		废包装材料		经验值	0.5t	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	0.5t	回收单位
废气处理设施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系数法	0.7425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0.7425	集中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5、地下水、土壤

本项目营运期可能对地下水、土壤造成污染的情况可能是危险废物泄漏，通过下渗、沉降等方式进入土壤环境，并浸出到地下水环境中，可能对项目周围土壤和地下水造成一定的污染，故本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6、生态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改变所在地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7、环境风险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废活性炭，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详见下表：

表4-16项目危险物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最大存在总量t	储存位置
1	废活性炭	有机废气	0.7425	危险废物暂存区

②风险潜势判定

a、环境风险潜势的划分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为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照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1,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Qn——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该项目风险潜势为 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废活性炭，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可知，废活性炭不属于表B.1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中的相关物质，也不属于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中的相关物质。本项目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详见下表：

表4-17建设单位危险物质与临界量的比值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临界量（t）	最大存在量（t）	储存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1	废活性炭	/	0.7425	0
合计				0

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0<1，风险潜势为 I。

③评价等级判定

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根据建设项目设计的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和所在地的环境敏感性确定环境风险潜势，按照下表确定工作等级。风险潜势为IV及以上，进行一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I，进行二级评价；风险潜势为II，进行三级评价；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表4-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				

(HJ169-2018) 附录A。

(2)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风险潜势分析，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低于三级，仅需要进行简单分析。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本项目周围环境敏感目标主要为周边地表水和地下水，根据本报告第三章第二小节环境保护目标分析可知，本项目周边不涉及环境敏感目标。

(3)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涉及的废活性炭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若危险废物的储存场所不规范或转运过程不规范可能会导致危险废物进入外环境。

(4) 环境风险分析

当废活性炭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事件，危险物质上的有害成分可能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A、原辅料需设置专用场地进行保管，并设置专人管理，原辅料进出厂必须进行核查登记，并定期检查库存；配备消防栓和消防灭火器材等灭火装置，预留安全疏散通道，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检查，严格控制用电负荷，并严格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发生安全事故时有相应安全应急措施，企业内部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加强职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提高风险意识；

B、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C、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根据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发布《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行业名录（指导性意见）》（粤环〔2018〕44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项目，不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原材料，且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料均为新料，不涉及电镀和喷漆工艺，故企业可以不对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备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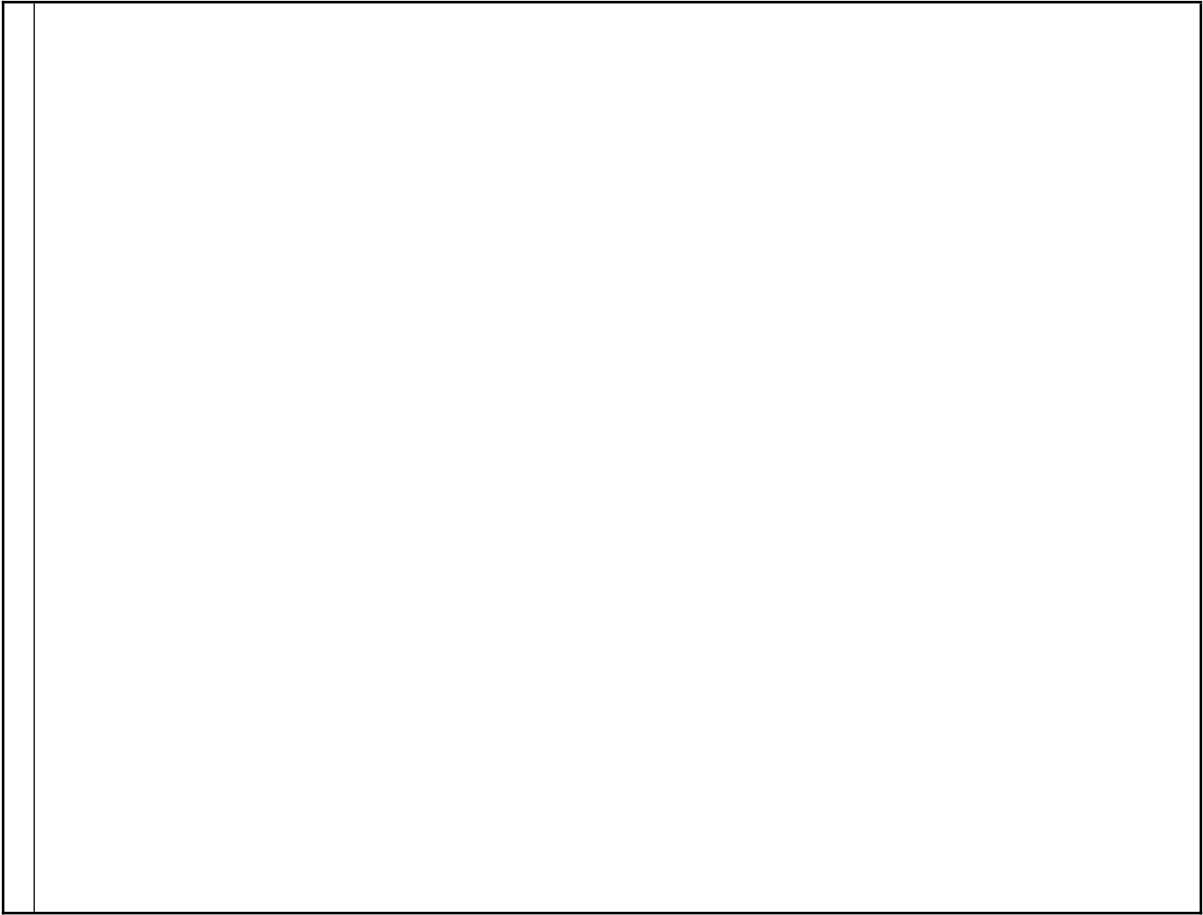
(6)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环境风险等级低于三级，在做好上述各项防范措施后，项目生产过程的环境风险是可控的。

表4-19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门市鸿胜金属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520万件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广东省	江门市	蓬江区	杜阮镇	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北芦村杜阮北一路128号厂房	
地理坐标	经度		E113.028034°		纬度	N22.611516°
主要危险物质分布	废活性炭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					

环境影响途径及后果	当废活性炭在运输或储运过程中发生泄露事件，危险物质中的矿物油会随着地表径流进入地表水和渗入土壤环境，对地表水和土壤造成一定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G1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G1）排出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恶臭（有组织）	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过 15m 高排气筒（G1）排出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 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恶臭（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系统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注塑	厂区内有机废气	车间通风	满足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破碎	颗粒物	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地表水环境	DW001（生活污水）	COD、BOD ₅ 、SS、氨氮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杜阮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广东省地方《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杜阮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标准较严值者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选采用低噪声设备、并进行隔声、减振处理、车间墙体隔声、	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距离衰减、合理 平面布局	
固体废物	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储存，生活垃圾储存在车间内生活垃圾桶内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等一般固体废物储存在车间内一般固废暂存区，不合格产品、塑料边角料破碎回用，废包装材料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处置；废活性炭集中收集后储存在车间内危险废物暂存区，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暂存区设置在车间内，做到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地面需要做防渗措施，且需要做围堰，避免废物外泄，种危险废物必须使用符合标准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内须留足够空间，容器顶部与液体表面之间保留 100mm 以上的空间。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降低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的风险。			
生态保护措施	本项目租用已建成厂房进行生产，不新增占地，不涉及土建施工，不会改变所在地生态环境。建设项目所在地没有需要特殊保护的树木或生态环境，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和固体废物等污染物对当地的生态环境影响很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加强原辅料管理制度，设置专用场地、专人管理，并做好出入库记录。配备齐全的消防装置，并定期检查电路，加强职工安全生产教育。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置在生产车间内、地面硬化处理、并在周围设置围堰，做到防淋、防渗、防泄漏，防止泄漏下渗污染地下水； 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无			

六、结论

环境保护对策建议

(1) 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在项目投产时同时落实各项环保治理措施。

(2) 建议建设单位加强营运期的管理，确保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得到落实；加强建设单位与环保部门的联系，及早发现问题并及时采取措施。

(3) 建议建设单位在车间安装抽排风系统，保持车间内空气流通，同时加强操作工人的个人防护措施，将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的影响降到最低。

(4) 建设单位应对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首选低噪设备，优化厂区平面布置，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以降低本项目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5) 为了使厂区内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达到较好的实际使用效果，建议厂方建立健全的环境保护制度，设立专人负责环保工作，负责经常性的监督管理工作；加强各种处理设施的维修、保养及管理，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转；

(6) 本项目主要针对委托方提供的规模、布局等进行评价。当项目的设备种类和数量发生重大变更、生产工艺发生改变、项目厂房变迁等情况出现时根据环保要求需重新申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委托方应按要求向环保部门重新申报。

综合结论

总体而言，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功能符合规划要求，所在区域环境容量许可。

如项目在建设和运行期间能够按照本报告的要求落实各项污染控制措施，所产生的污染物能达标排放，则该项目建成及投入运行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是可行的。

从环保的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评价单位：

项目负责人：

日

期：

2022年11月20日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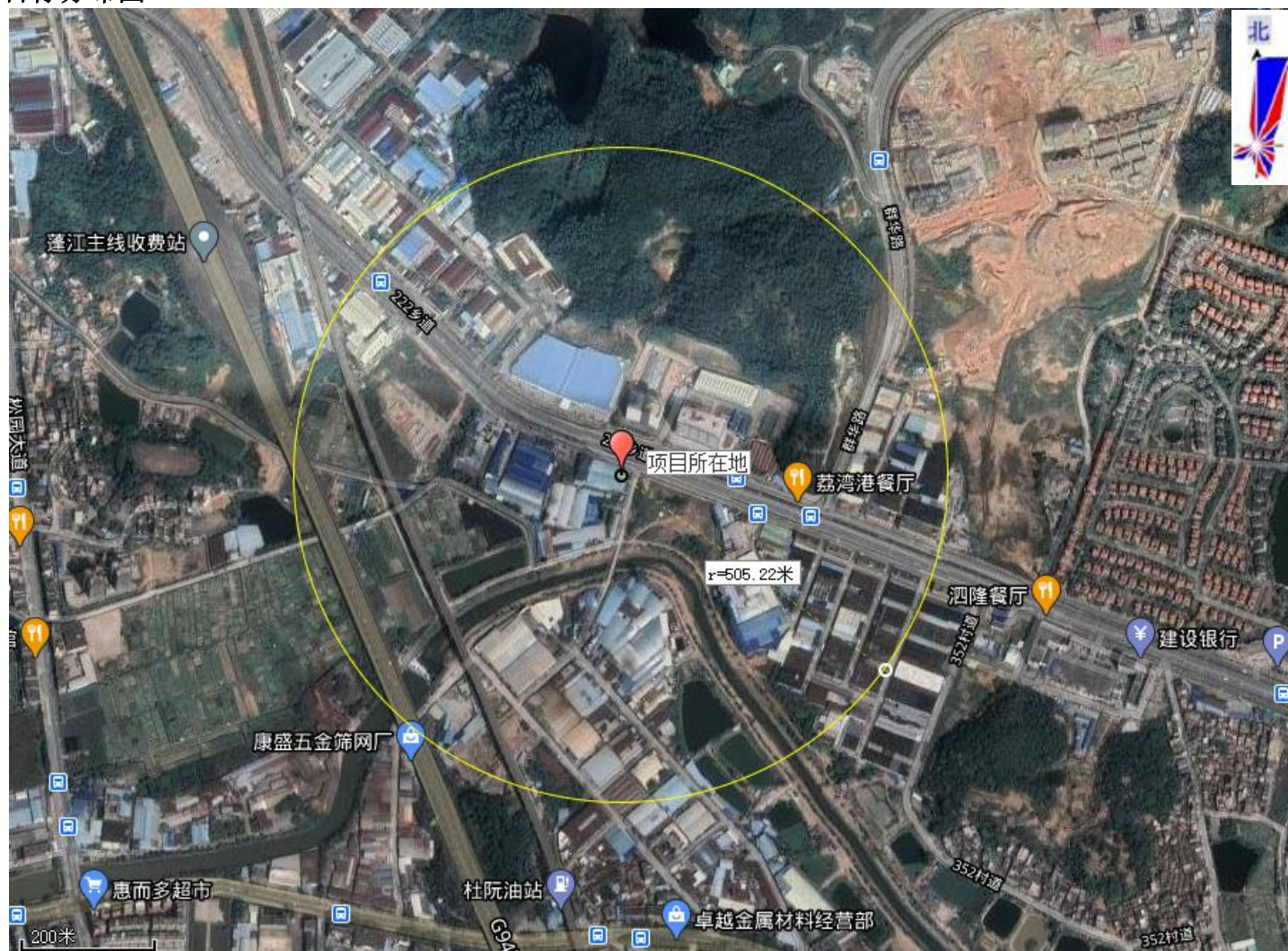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烷总烃	0	0	0	0.0194	0	0.0194	+0.0194
	颗粒物	0	0	0	0.0043	0	0.0043	+0.0043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67.5	0	67.5	+67.5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员工生活垃圾	0	0	0	1.35	0	1.35	+1.35
	塑料边角料	0	0	0	4.25	0	4.25	+4.25
	不合格产品	0	0	0	0.85	0	0.85	+0.85
	废包装材料	0	0	0	0.5	0	0.5	+0.5
	废活性炭	0	0	0	0.7425	0	0.7425	+0.742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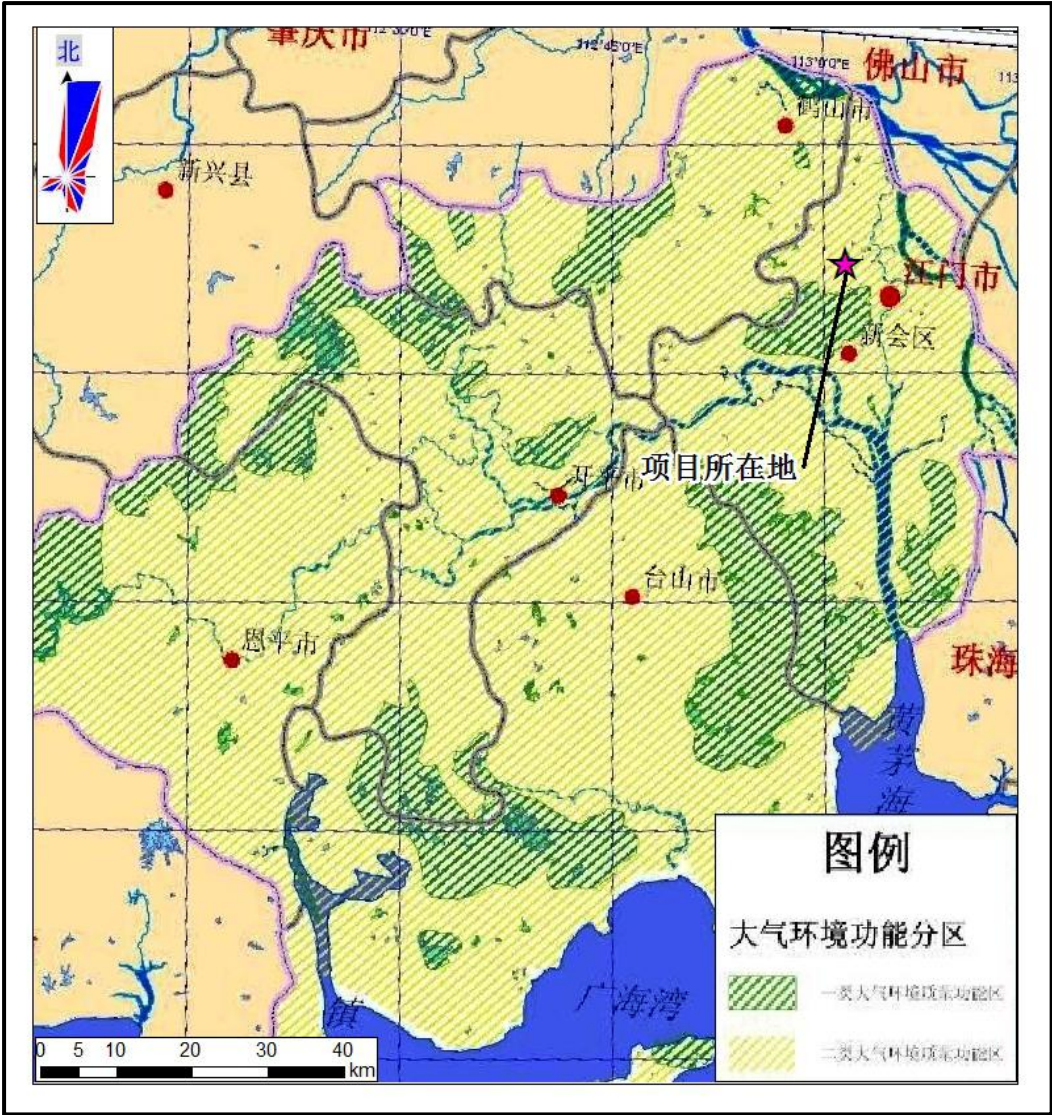
附图 2 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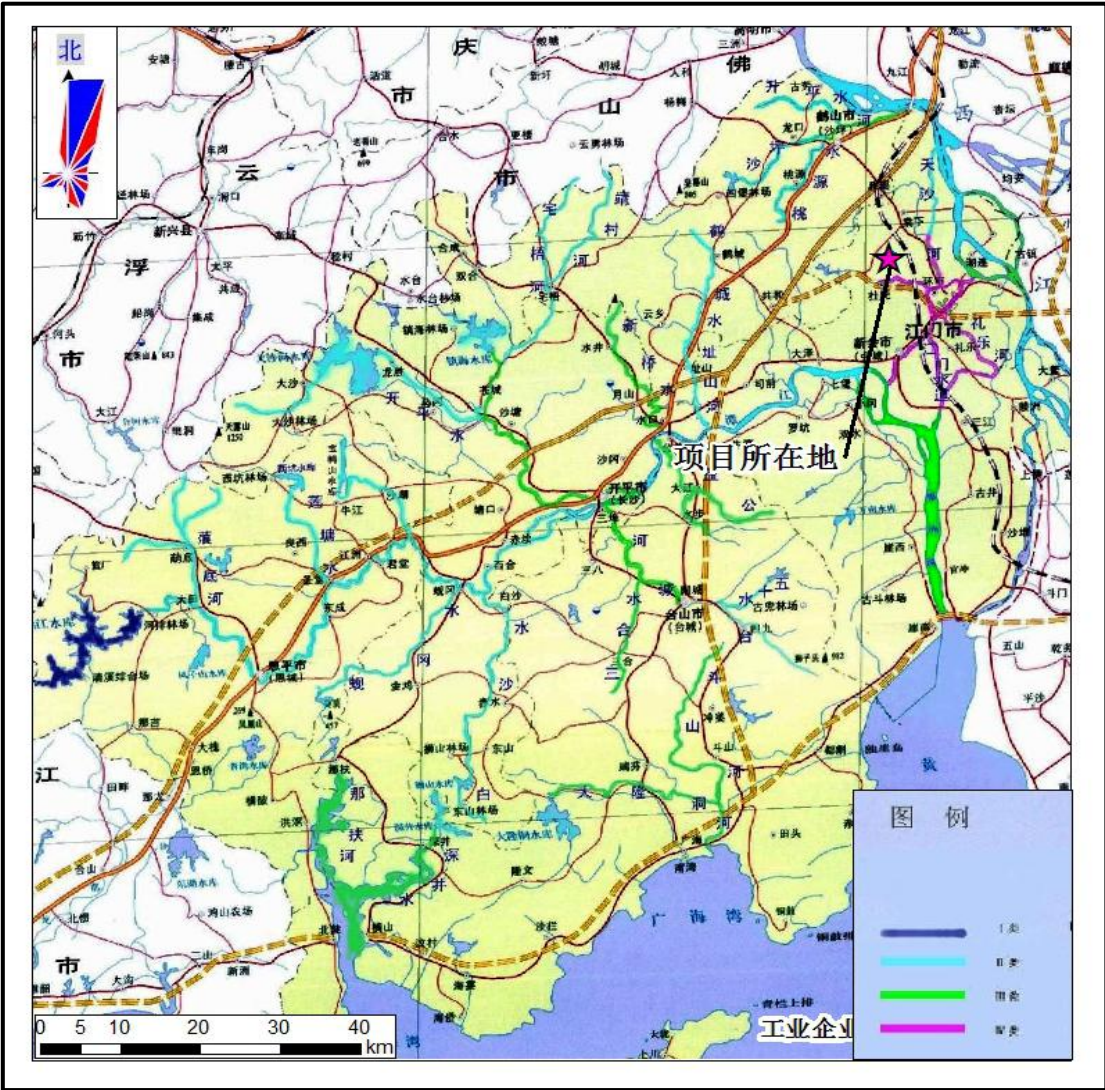
附图 3 项目四至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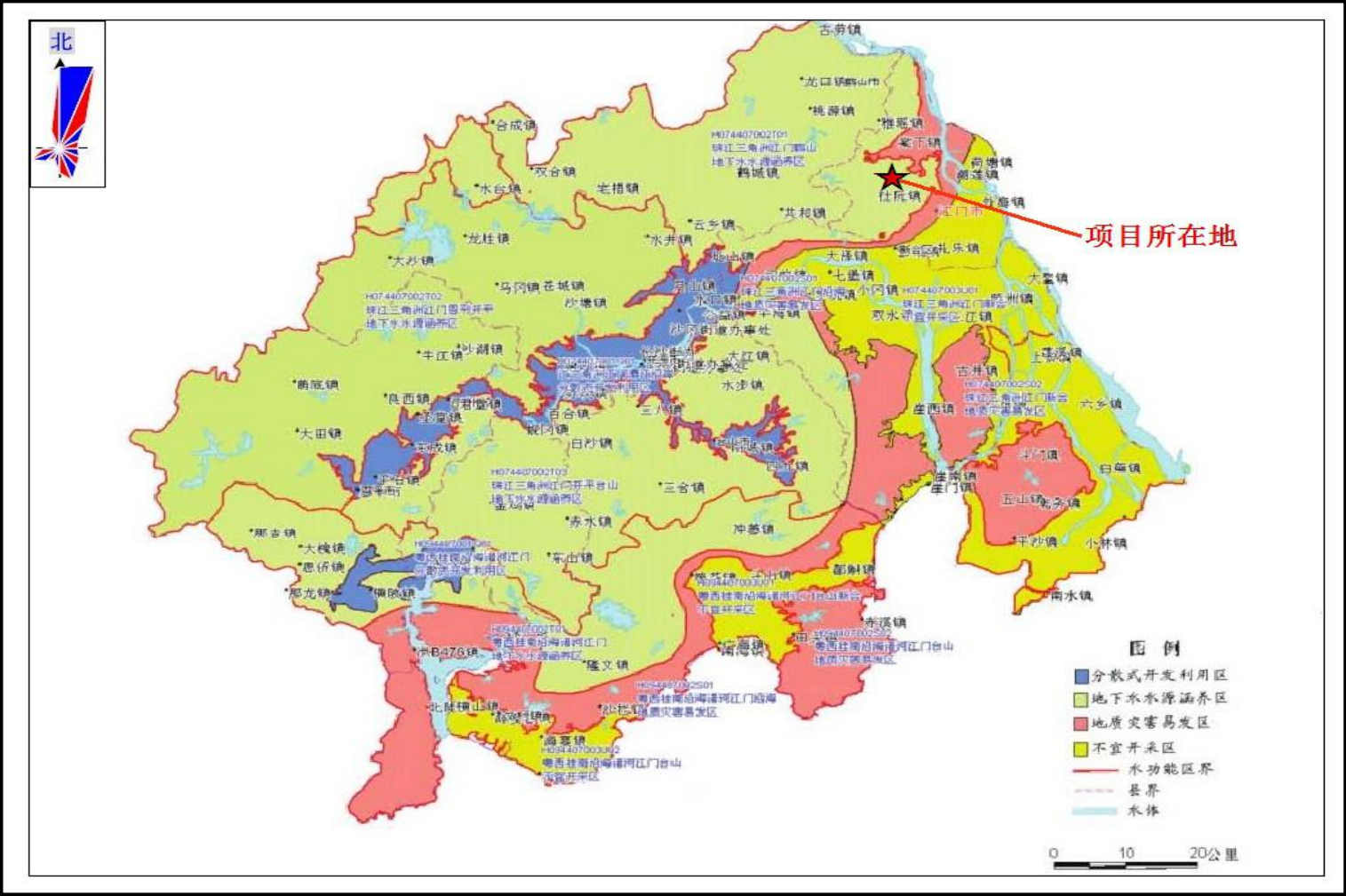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功能区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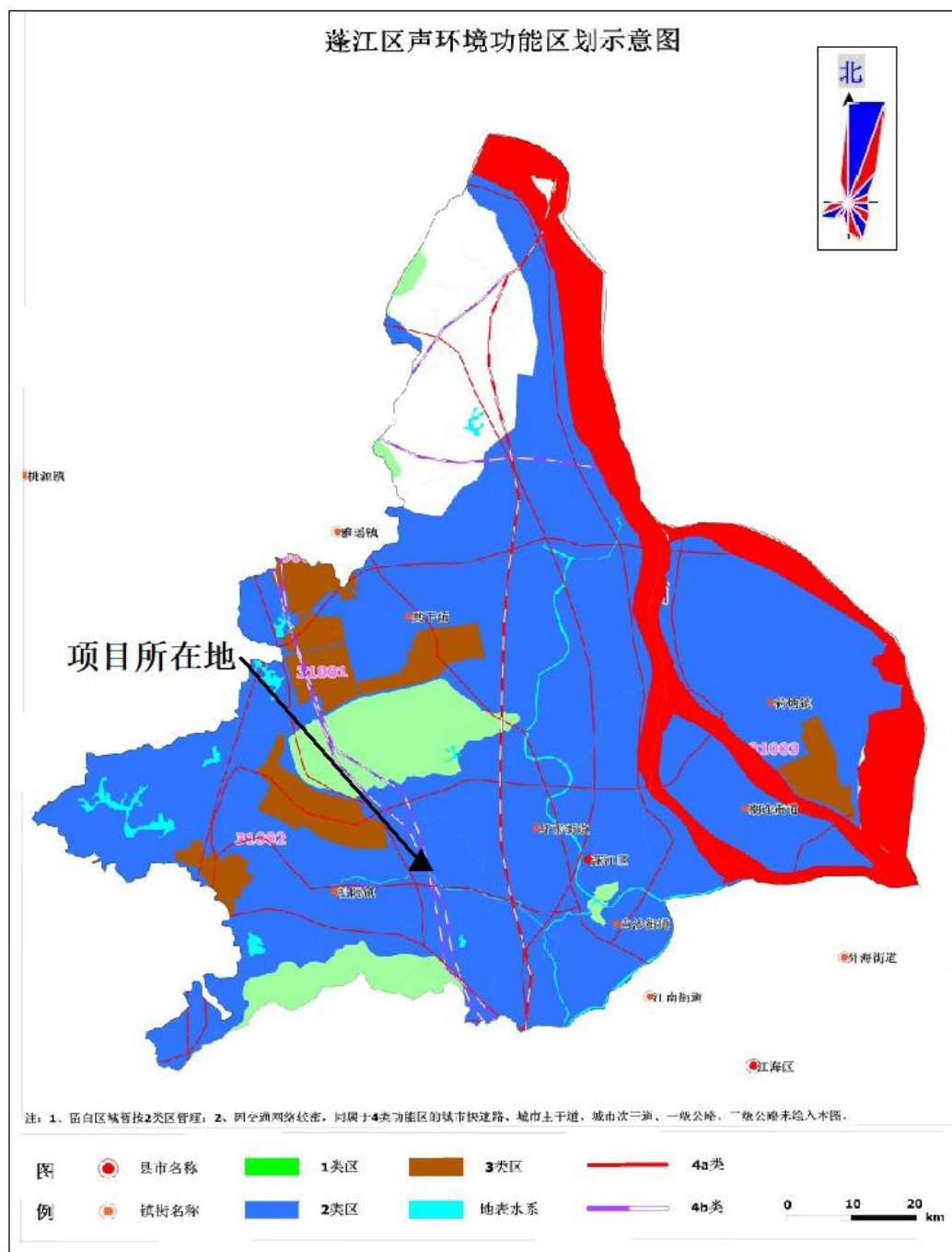
附图 5 项目所在地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6 项目所在地地下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7 项目所在地声环境功能区划



附图 8 杜阮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网范围



附件 1 企业营业执照

附件 2 法人代表身份证

附件 3 2021 年 3 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节选截图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智能搜索

网站首页

机构概况

政务公开

政务服务

政民互动

环境质量

派出分局

河长制水质月报

当前位置: 首页 > 部门频道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 环境质量 > 河长制水质月报

2021年3月江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水质月报

发布时间: 2021-04-20 15:24:02 来源: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字体【大 中 小】 分享到:

序号	河流名称	行政区域	所在河流	考核断面1	水质目标2-3	水质现状	主要污染物及超标倍数	
一	1	西江	鹤山市	西江干流水道	杰洲	III	II	--
	2		蓬江区	西海水道	沙尾	II	II	--
	3		蓬江区	北街水道	古辣洲	II	II	--
	4		江海区	石板沙水道	大蓬头	II	II	--
			恩平					

五	19	天沙河	鹤山市	天沙河干流	雅理桥下	IV	V	化学需氧量(0.13)、氨氮(0.15)
	20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	IV	V	氨氮(0.24)
	21		蓬江区	天沙河干流	白石	IV	IV	--
	22		新会区	天沙河干流	江咀桥	IV	V	氨氮(0.29)
	23		蓬江区鹤山市	泥海水	玉岗桥	IV	劣V	氨氮(0.61)
	24		蓬江区	泥海水	苍溪	IV	劣V	溶解氧、氨氮(0.47)、总磷(0.03)

附件 4 2020 年江门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截图



江门市区降水pH年平均值为5.01，劣于5.65的酸雨临界值，酸雨频率为46.7%，降水pH浓度值范围在4.10~7.50之间。

二、水环境质量

(一)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

江门市区2个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优良，保持稳定，水质达标率100%。8个县级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源地（包括台山的北峰山水库群，开平的大沙河水库、龙山水库，鹤山的西江坡山，恩平的锦江水库、江南干渠等）水质优良，达标率100%。

(二) 主要河流

西江干流、西海水道水质优良，符合Ⅱ~Ⅲ类水质标准。江门河水质为Ⅱ~Ⅳ类，达到水环境功能区要求；潭江干流水质为Ⅱ~Ⅳ类；潭江入海口水质为Ⅱ~Ⅲ类。

列入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9个地表水考核监测断面（西江下东和布洲，西江虎跳门水道，台城河公义，潭江义兴、新美、牛湾及苍山渡口、江门河上浅口）水质均达标，年度水质优良率为100%，且无劣Ⅴ类断面。

(三) 跨地级市界河流

西江干流下东、磨刀门水道六沙和布洲等三个跨地级市界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优，达到Ⅱ类水环境功能区目标，水质达标率为100%，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

(四) 入海河流

潭江苍山渡口、大隆洞河广发大桥、海宴河花田平台、那扶河镇海湾大桥等四个入海河流监测断面年度水质均达到相应水质目标要求。

三、声环境质量

江门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等效声级平均值56.69分贝，优于国家声环境功能区2类区（居住、商业、工业混杂）昼间标准；道路交通干线两侧昼间噪声质量处于较好水平，等效声级为69.7分贝，符合国家声环境功能区4类区昼间标准（城市交通干线两侧区域）。

四、辐射环境质量

全市辐射环境质量总体良好，核设施周围环境电离辐射水平总体未见异常，电磁辐射环境水平总体保持稳定。西海水道岸边饮用水源地水质放射性水平未见异常，处于本底水平。

表1. 2020年度江门空气质量状况

区域	二氧化硫	二氧化氮	PM ₁₀	一氧化碳	臭氧	PM _{2.5}	优良天数比例 (%)	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	综合指数排名	综合指数同比变化率	空气质量同比变化幅度排名
全市	7	26	41	1.1	173	21	88	3.32	-	-15.9	-
蓬江区	8	27	43	1.1	176	22	87.4	3.43	5	-14.9	4
江海区	9	30	51	1.2	171	23	88.0	3.66	7	-13.1	7
新会区	7	25	38	1.0	160	23	89.9	3.19	4	-14.5	6
台山市	7	18	34	1.0	140	21	95.4	2.79	1	-15.5	5
开平市	7	19	37	0.9	144	19	93.2	2.79	1	-21.4	2
鹤山市	9	27	43	1.2	166	24	88.5	3.47	6	-16.4	3
恩平市	11	19	36	1.2	126	19	97.3	2.80	3	-23.1	1
年均二级标准 GB3095-2012	60	40	70	4.0	160	35	-	-	-	-	-

注：1、除一氧化碳浓度单位为毫克/立方米外，其他监测项目浓度单位为微克/立方米；

2、综合指数变化率单位为百分比，“+”表示空气质量变差，“-”表示空气质量改善。

扫一扫在手机打开当前页

附件 5 房产证

附件 6 租赁合同